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熊和乐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选监事李洪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李洪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李洪兰女士简历

李洪兰女士： 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

截至目前，李洪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洪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